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慈 濟 大 學
100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 試 入 學 招 生 簡 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信報名(或親自送件)。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慈濟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校本部地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人文社會學院校區地址：970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網址：<http://www.tcu.edu.tw>

電話：(03)8565301 轉 1103~1105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99.11.15	網路下載
網路填表	99.12.6~99.12.9	上網填表 https://sap.tcu.edu.tw/tcuexam/exam_login.asp
通信或親自報名	99.12.6~99.12.9	通信報名者以郵戳為憑，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前寄達，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本校教務處
寄發准考證	99.12.14	以【限時專送】信件寄發准考證(內含口試相關通知)，未符合者寄發相關通知
書面資料未通過複試者申請複查截止	99.12.17	請以通信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考試(口試)	99.12.19~20	參照各研究所「口試相關訊息」，屆時依准考證之時間、地點、注意事項，準時報到
放榜	99.12.22	網路公告
寄發成績通知	99.12.23	錄取者以限時掛號信件寄發，其餘以限時專送信件寄發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99.12.30	請以通信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
備取作業遞補截止日期	100.1.20	備取生遞補截止，尚有名額則流用至考試使用
研究所辦理報到	依通知單上日期辦理	
註：寄發准考證或成績單相關通知皆為預定日 3 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如未寄達請來電查詢。		

慈濟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一、報考資格：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得參加甄試。
-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三、報名辦法：一律採網路填表及通信報名。
 - 1.報名日期：自 99 年 12 月 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9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2.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繳費方式：請自行至全國郵局辦理劃撥繳款。
帳號：06646042；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 4.網路填表：請參考網路填表流程。網址https://sap.tcu.edu.tw/tcuexam/exam_login.asp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5.通信報名(或親自送件)：
 - (1)郵局送件：請上網填表後，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將報名相關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間內以郵局之**限時掛號**寄至「97004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前寄達。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貨運及宅配者亦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3) 8565301 轉 1103~1105。
 - (2)親自送件：請上網填表後，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將報名相關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間內親自送件須於每星期一到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 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不予審核文件。
 - (3)未送件、報名逾期、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遭退件等，不受理報考。
- 四、報名應繳資料：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1.列印報名表、報名信封封面。
 - 2.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 3.報名繳費劃撥單收據(正本)。
 - 4.學歷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加蓋上學期註冊章)影本。
 - 5.在職人員須填附「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 6.各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參照簡章內各系所之規定)
- 五、注意事項：
 - 1.應屆畢業生之成績單為大學前三學年之成績單，轉學生繳二、三年級成績單，並應附繳轉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但修業四年以上之學系，則應繳交至畢業前一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如醫學系六學年，牙醫學系五學年，餘類推)。
 - 2.各研究所自訂報名條件中，大學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如係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年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但修業四年以上之學系，其總成績名次為至畢業前一學年度止之歷年成績總名次(如醫學系六學年、牙醫學系五學年，餘類推)。
 - 3.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須由肄業學校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字樣。
 - 4.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學歷證件交如下：
 - (1)大學肄業生：繳交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專科畢業考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等其中一項之影本（並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3)高考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須經駐外單位加蓋驗證章，錄取後應繳驗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 (5)考生經報名審查通過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調閱影印。
- (6)報名表上之通信地址請詳細填妥（需含郵遞區號），此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考生各項通知用，如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招生所別、名額及各研究所甄試辦法：

系所別	醫學系微生物學免疫學暨生物化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二、推薦函二封。 三、研究經驗與成果(包含指導教授證明及參與研究工作之百分比與內容)。 四、自傳(包含研究興趣)，限三頁以內。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40分。 二、口試：6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 日期：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2. 時間、地點、口試順序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碩士班網頁
備註	一、查詢電話：(03)8565301轉2082、2421 二、研究工作證明書之表格請至本所網頁自行下載 本所網址： http://www.mib.tcu.edu.tw

系所別	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名(一般生8名、在職生3名，名額得互為流用)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等自然科學相關學系，或經碩士班單位主管同意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者，並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請備妥下列資料(其中1~4項為必要繳交之文件)：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及研究興趣。 3.推薦函二封。(請使用本所網頁公告之格式) 4.報考身份切結書。(請使用本所網頁公告之格式) 5.曾參與研究工作之證明。 6.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等其它任何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二、在職生於榜單公告後二週內需繳交主管機關同意函，方得報到。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總分達28分)始得參加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40分。 二、口試：6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 日期：99年12月19日(星期日) 2. 時間、地點、口試順序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碩士班網頁
備註	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711 或 2710、網址： http://www.ipcs.tcu.edu.tw

系所別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院等自然科學相關學系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5分。 二、簡歷、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如研究經驗與成果):15分。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總分達21分)始得參加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30分。 二、口試:7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19日(星期日) 2.報到地點:勤耕樓5樓E514 3.口試順序:屆時排定
備註	查詢電話:(03)8565301轉2062、網址: http://www.toxicology.tcu.edu.tw

系所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只招收一般生)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院等自然科學相關學系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5分 一、推薦函二封:10分。 二、研究經驗與成果:25分。 1.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 2.研究經驗之說明書。 3.研究所進修計畫及自述研究興趣等資料。 4.大學所修習的實驗課程。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評審後,參加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5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19日(星期日) 2.報到地點:E309會議室 3.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備註	查詢電話:(03)8565301轉2321、網址: http://www.mtech.tcu.edu.tw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臨床護理組3名、專科護理師組3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護理學系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護理師執照。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 一、大學畢業後，具臨床年資至少滿二年。 二、專科畢業後，具臨床年資至少滿五年。 1. 臨床年資限地區醫院(含)以上或具社區護理實務工作經驗者。 2. 臨床年資自大學或專科畢業後起算，至99年12月31日止。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排名)：5分。 二、研究所讀書計畫：10分。 三、推薦函二封(參考用)。 四、著作：10分。 五、臨床護理工作履歷(包括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年資及曾規劃之專案)：20分。 六、專業成就或特殊社會貢獻：5分。 七、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臨床工作年資證明及中華民國護理學會會員證影本(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5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2.報到地點：和敬樓護理學系 3.口試順序：統一報到
備註	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221、網址： http://www.nursing.tcu.edu.tw

系所別	醫學資訊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教育部認定同等學力者。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二、推薦函二封。 三、自傳及進修計畫書。 四、各種有助審查的資料(如曾參與研究工作之證明)。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總分達35分)始得參加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5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19日(星期日) 2.報到地點：福田樓5樓報到處(或洽H504系辦) 3.口試順序：另公告於本所最新消息
備註	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400 或 2402、網址： http://www.mi.tcu.edu.tw

系所別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組別	公共衛生組
招生名額	10名(一般生5名、在職生5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 二、以專科學歷報考者，需具備公共衛生或健康醫護相關工作年資三年以上之經驗。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分在職生及一般生兩部分： (一) 在職生：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排名)：5分。 2.推薦函二封：5分。 3.研究計畫書：15分。 4.學術著作及研究或計畫成果報告：10分 5.工作履歷(包括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年資及曾規劃之專案)：15分。 (二) 一般生：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0分。 2.推薦函二封：5分。 3.研究計畫書：15分。 4.特殊表現(得獎、參與競賽、參與公衛服務)：10分 5.學術著作或參與研究經驗：10分。 二、工作年資證明、自傳(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總分達35分)始得參加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5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19日(星期日) 2.報到地點：福田樓 H309 教室 3.口試順序：將於報到時抽籤決定		
備註	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271、2285、網址：http://www.ph.tcu.edu.tw		

系所別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組別	原住民健康組
招生名額	5名(一般生)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各系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二、以專科學歷報考者，須具備公共衛生或健康醫護相關工作年資三年以上之經驗。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0分。 二、推薦函二封：5分。 三、自傳及經歷(含曾參與之研究及擔任職務)：10分。 四、研究所進修計畫書：25分。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總分達35分)始得參加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50分(口試內容包括英文閱讀、原住民健康問題及個人特質)。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19日(星期日) 2.報到地點：福田樓 H309 教室 3.口試順序：將於報到時抽籤決定		
備註	1. 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271、2285、網址：http://www.ph.tcu.edu.tw 2. 鼓勵原住民籍考生報考。		

系所別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5分。 二、推薦函二封：10分。 三、其它含研究工作指導老師證明曾參與研究工作之證明、自傳、進修計畫及自述研究興趣等資料：15分。 四、學術著作或研究報告：10分。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及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5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2.報到地點：勤耕樓D棟9樓 D919教室 3.口試順序：統一時間報到
備註	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612、網址： http://www.lifescience.tcu.edu.tw

系所別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院等自然科學相關學系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20分。 二、推薦函二封：5分。 三、其它含研究工作指導老師證明曾參與研究工作之證明、自傳、進修計畫及自述研究興趣等資料：10分。 四、學術著作或研究報告：15分。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及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5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19日(星期日) 2.報到地點：勤耕樓D棟4樓 D432 3.口試順序：口試當天公佈
備註	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662、網址： http://www.imbhg.tcu.edu.tw

系所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一般生4名、在職生4名，名額得互為流用)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各系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者。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0分。 二、參與研究或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15分 三、進修計畫及研究方向(成果)：20分。 四、推薦函二封：5分。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 二、口試內容：研究能力、個人特質。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5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19日(星期日) 2.報到地點：大愛樓9樓 3.口試順序：依准考證之通知
備註	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931、網址： http://www.education.tcu.edu.tw

系所別	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一般生2名、在職生3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須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算至報名日)。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5分。 二、推薦函二封：10分。 三、自傳(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自述研究興趣、生涯規劃與碩士求學計畫)：10分。 四、學術著作、研究報告、研究工作指導老師證明曾參與研究工作之證明：15分。 五、在職生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及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5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19日(星期日) 2.報到地點：大愛樓 L1102 3.口試順序：住址依序(中、南、北、東區)
備註	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811、網址： http://www.commstudies.tcu.edu.tw/entrance-2.htm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畢業生，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必須名列全班人數的前百分之五十。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二年。「社會工作相關」係指：醫護、公衛、矯治觀護、教育(含幼保)、諮商、輔導、心理、社區，或公益慈善性質非營利組織等機構與機關的工作經驗。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0分。 二、推薦函二封：5分。 三、工作證明、志工證明：10分 四、進修計畫及自述研究興趣等資料：10分。 五、學術著作或研究報告：15分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總分達35分)始得參加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5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19日(星期日) 2.報到地點：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系辦公室) 3.口試順序：每人二十分鐘(依准考證號順序)
備註	查詢電話：(03)8572677 轉 3011、網址： http://www.socialwork.tcu.edu.tw

系所別	宗教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各系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工作經歷說明：10分。 二、進修計畫與研究方向：20分。 三、相關報告寫作或文章：15分。 四、推薦函二封：5分。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總分達35分)始得參加口試。 二、口試內容包括： 1.語文翻譯能力測驗。 2.宗教學基本知識。 3.個人研究興趣。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5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2.報到地點：人文社會學院宗教與文化研究所(2C206教室) 3.口試順序：口試前另行電話通知
備註	查詢電話：(03)8572677 轉 3211、網址： http://www.religion.tcu.edu.tw

系所別	人類發展學系碩士班	組別	應用人類學組
招生名額	4名(一般生2名、在職生2名，名額得互為流用)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各系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30分。 二、研究經驗與成果：20分。 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興趣自述及進修計畫。 2. 研究經驗之說明書。 3. 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總分達35分)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英文翻譯(書寫)。 二、人類學概念與理論(口試)。 三、個人研究興趣與方向(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含英文翻譯)：5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19日(星期日) 2.報到地點：人文社會學院人類發展學系(系辦公室) 3.口試順序：依書面通知之順序 4.可帶字典		
備註	查詢電話：(03)8572677 轉 3161、網址：http://www.hdd.tcu.edu.tw		

系所別	人類發展學系碩士班	組別	臨床心理學組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各系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30分。 二、研究經驗與成果：20分。 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興趣自述及進修計畫。 2. 研究經驗之說明書。 3. 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如為2人以上完成之報告，請列出所有作者，並說明自己在此份報告中的貢獻。)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總分達35分)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英文翻譯(書寫)。 二、心理學概念與理論(口試)。 三、個人研究興趣與方向(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含英文翻譯)：5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19日(星期日) 2.報到地點：人文社會學院人類發展學系(系辦公室) 3.口試順序：依書面通知之順序		
備註	查詢電話：(03)8572677 轉 3161、網址：http://www.hdd.tcu.edu.tw		

系所別	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各系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研究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10分。 二、進修計畫及研究興趣自述等資料：20分。 三、相關讀書報告或學術論文：15分。 四、推薦函二封：5分。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總分達35分)始得參加口試。 二、口試內容包括： 1.東方語文(自選中文或日文)相關知識。 2.繳交之書面資料內容提問。 3.個人研究興趣。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50分。 二、口試：50分
口試相關訊息	1.日期：99年12月19日(星期日) 2.報到地點：人文社會學院東方語文學系(2C216討論室) 3.口試順序：每人二十分鐘(依准考證號順序)
備註	查詢電話：(03)8572677 轉 3061、網址： http://www.ol.tcu.edu.tw/

- 七、准考證或報考資格審核未通過之通知單，預計於99年12月14日寄發。若考生於99年12月17日仍未收到，請向本校查詢。
- 八、甄試日期、地點：依簡章上各研究所之「口試相關訊息」規定舉行，詳如准考證內容。口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身份證明文件應考。殘障考生如當天須服務請事先與本校聯絡。
- 九、成績單寄發：預計於99年12月23日錄取者以限時掛號信件寄發，其餘以限時專送信件寄發。
- 十、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其中書面資料未通者，複查應於99年12月17日前提出；有參加口試者，複查應於99年12月30日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可先傳真03-8562490），同報名費之繳費方式，檢附複查費收據（每科新台幣200元整），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註明姓名、准考證號碼，貼足回郵，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十一、錄取：
1.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各研究所如於甄試舉行後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本項考試得列備取生。
2.各所甄試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3.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4.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時，再舉行測驗，以測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5.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研究所一般招生考試，須於100年1月13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格式於簡章內）。
6.甄試錄取名單預定於99年12月22日在本校網頁公告，敬請自行上網查詢。
7.網路榜單之網址為：<http://www.enroll.tcu.edu.tw/> 招生資訊。
- 十二、報到：報到相關注意事項將連同成績單通知一併寄發，若於99年12月30日仍未收到者，請向本校查詢(03)8565301轉1103~1105。
- 十三、註冊入學：
1.經甄試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2.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等）或受刑人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辦理保留入學。
3.本校將於100年7月中旬寄發入學通知及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8月初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註冊組查詢(03)8565301轉1103~1105。
4.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若考生經錄取後原就讀學校未能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時未辦理註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5.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
6.凡錄取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之研究生（在職生除外），得依「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獎勵金。

7.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 1.考生若覺得其個人權益受損，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
- 2.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4.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5.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教務處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必要時得報請校長成立申訴委員會，於受理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書，呈報校長核可後寄送申訴人。同案以一次為限。

十五、附註：

- 1.本簡章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下載之。
- 2.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3)8565301分機1103~1105，或洽詢各研究所行政辦公室。
- 3.請詳閱試場規定，考試違規者依規定處理。
- 4.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考試日期是否更動，請留意本校網頁，電視、廣播。

十六、簡章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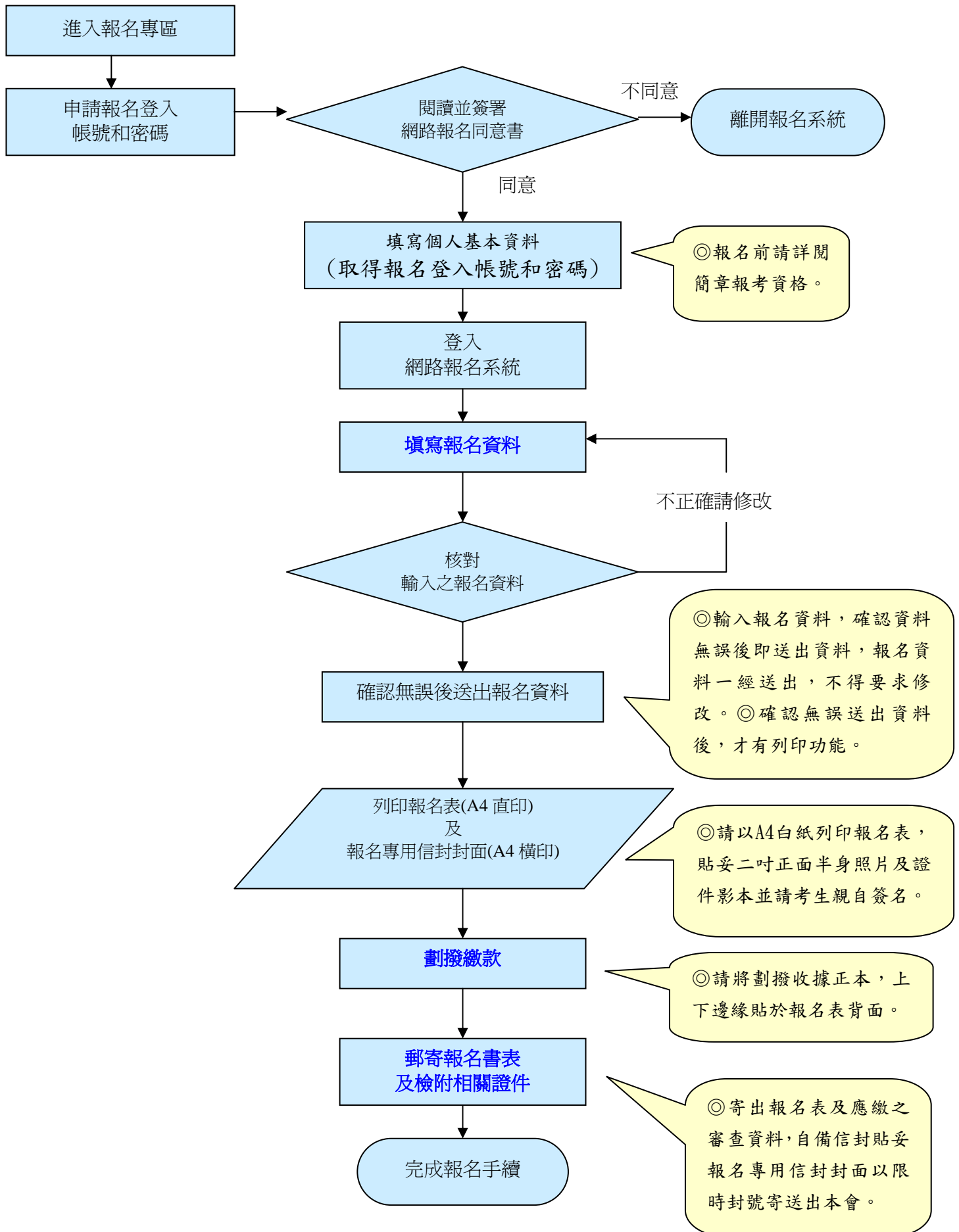
- 附錄1.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錄2.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錄3.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附錄4.推薦函。
- 附錄5.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 附錄6.各大學校院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 附錄7.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錄 1：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公布文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5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慈濟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所有考生均應遵守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有規定之事項。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開始四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適當場至考試開始四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四、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該科指定可攜帶之工具書、電算機及參考資料等，不在此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等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先報備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七、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需含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八、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標籤號碼、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卷(卡)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同一試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試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作績。

九、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試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資料。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一、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考生不得污損答案卷(卡)上之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答案卷(卡)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輕重提報議處。
- 十四、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十六、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卡)或答案卷(卡)於試場內發現遺失，應即通知監試人員，以補作答；若於考生離開試場考試結束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
- 廿一、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本校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慈濟大學_____系碩士班/研究所甄試入學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申請人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1.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2. 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_____

3. 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態度或敬業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敷衍散漫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其他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評估

5. 您認為申請人對擬申請就讀學科之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評估

6. 您認為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之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評估

7.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無從評估

8. 申請人如具有其它優點與特殊成就，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可另紙書寫)

9. 申請人如有嚴重缺點與待加強之處，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可另紙書寫)

10. 其他補充說明：(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_____職 稱：_____

任職單位：_____聯絡電話：_____

☆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人置於信封袋中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申請人並置於報名資料袋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職進修人員報考慈濟大學

(機構全銜)

系碩士班/研究所

組進修同意書

進修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位	
在本機構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備註	年資計算至 年 月 日止。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該進修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同意書視同入學同意書。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機構名稱(全銜)：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100 學年度系碩士班/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 號碼		姓 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
查該生已放棄甄試錄取 (學校名) 系/研究所(碩士班) 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慈濟大學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慈濟大學 招生委員 會蓋章		慈 濟 大 學 教 務 處 蓋 章					

第一聯 慈濟大學存查

100 學年度系碩士班/研究所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 號碼		姓 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
查該生已放棄甄試錄取 (學校名) 系/研究所(碩士班) 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慈濟大學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慈濟大學 招生委員 會蓋章		慈 濟 大 學 教 務 處 蓋 章					

第二聯 申請人存查

- 說 明：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由考生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以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申請人始得報考100學年度本校研究所一般入學考試。

慈濟大學 100 學年度系碩士班/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複查回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報考所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疑問處：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書面 資料		【此欄勿填】			
口試					
考生 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 二、受理複查期間：
 1. 書面資料**未通過者**為 99 年 12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書面資料**通過者**為 99 年 12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並檢附信封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四、每項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200 元整，方式同報名費之劃撥方式，將複查費收據連同申請書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